附件1：

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（监测）表

（格式）

申报合作社（盖章）：

申报县别：

填报日期：年月日

一、本社基本情况（1500字以内）

|  |
| --- |
|  |

 二、农民合作社情况表

|  |
| --- |
|  |
| 农民合作社全称（盖章） | 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 法人代表 | 　 |
| 联系电话 | 　 | 电子邮箱 | 　 |
| 合作社类型 | 　 | 合作社成员数（户） | 　 |
| **运营管理** | 合作社实际运营时间 | 　 | **服务成效** | 为成员统一提供服务情况（打√） | 统一供种；统一农资； 统一销售；无统一服务。  |
| 每年召开成员大会次数（次） | 　 | 业务交易成员数（户） | 　 |
| 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 | 　 | 带动合作社成员增收情况 | 　 |
| 会计人员数量（人） | 　 | 带动非成员数（户） | 　 |
| **市场竞争力** | 出资成员数（户） | 　 | **优先考虑标准** | 产品获得质量认证情况（打√） | 绿色食品；有机食品；地理标志。    |
| 成员出资额（万元） | 　 | 得到市级以上奖励或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| 　 |
| 年经营收入（万元） | 　 | 治理机制情况（打√） | 以家庭农场（职业农民）为主要成员；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；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（服务）信息。 |
| **农机化程度情况（农机类合作社填写）** | 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数量（台） | 　 |
| 农机社会化服务收入（万元） | 　 |
| 年农机作业面积（亩） | 　 |
| **申报合作社意见** |  本社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自愿申报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。 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：  （合作社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** |  经我局审核，并征求发改、财政、水利、市场监督、林业、供销、税务、银行保险监管、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，一致同意推荐其申报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。 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**市联席会议办公室（市农业农村局）意见** |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